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效能，规范测试费用结算，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校内测试用户在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的测试结算。

校外用户执行“先付费后测试”的缴费方式。

第三条 校内测试用户实行季度结算，季度起始第 1 个工作日为记账日，该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信用额度结算截止日，结付时间的确定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条 校内测试用户信用额度初始设置为 5000 元/人。如需调整信用额度，可填写调整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信用额度申请表，报国实处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五条 校内测试用户信用额度在结算期内不足以支付所预约测试项目的，需先行结付已产生的测试费用，恢复信用额度后方可正常预约；若单笔测试费用或结算周期内同类测试项目累加费用超出信用额度的，可向测试单位提出临时额度调整申请。

第六条 校内测试用户结算截止日前未完成测试费用结付的，冻结其预约功能，直至完成结付后恢复其信用额度

及预约功能。

第七条 调离、退休等离岗人员需完成测试费清查工作才能办理手续。

第八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